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證券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一直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或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以高於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內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允許的情況下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在各情況下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

香港發售股份將在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將不獲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109,808,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0,981,2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98,827,6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每股股份**10.9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 **3858**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B International

Celestial Securities

ABCI

Tiger

AVIC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Lighthouse Capital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858
股份簡稱	JIAXIN INTL RES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8月28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0.92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9,808,8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981,2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8,827,6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39,228,8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16,471,200

附註：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該等方式的組合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1,199.1 百萬港元
減：根據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11.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1,087.7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按比例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64,446
獲接納申請數目	24,905
認購水平	2,041.62 倍
觸發回補機制	無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0,981,2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981,2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包括AIX發售中的6名承配人)	149
認購水平	21.11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AIX發售的1,317,600股股份)	98,827,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包括根據AIX發售的1,317,600股股份)	98,827,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7,472,400	25.02	6.25	否
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	9,157,200	8.34	2.08	否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2,000	5.63	1.41	否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600,400	4.19	1.05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50,000	1.96	0.49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400	2.21	0.55	否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2,914,000	2.65	0.66	否
總計	54,904,400	50.00	12.50	

附註：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 發售股份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 行使) ^(附註3)	全球發售後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額外H股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獲分配者 ^(附註1)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0,400	0.72%	0.18%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397,600	5.83%	1.4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800	0.00073%	0.00018%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35,600	0.67%	0.17%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600	1.83%	0.46%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2,725,600 ^(附註2)	2.48%	0.62%	與基石投資者為同一實體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附註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749,600	0.68%	0.17%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1,326,800	1.21%	0.30%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	215,600	0.19%	0.04%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143,600	0.13%	0.03%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143,600	0.13%	0.03%	關連客戶

- (1)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 (2)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於AIX發售中獲分配1,296,000股股份及於國際發售的非AIX發售部分中獲分配1,429,600股股份。
- (3)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向該等獲分配者配售的股份乃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且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書所載的所有條件。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37,200,000	31.24	2026年2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37,200,000	31.24	2026年2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劉子嘉先生	142,800,000	32.51	2026年2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恒兆國際有限公司	142,800,000	32.51	2026年2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資料，首個六個月禁售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2月27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8月27日結束。
-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37,200,000	31.24	受上市規則第10.07條 的禁售期規限 2026年2月27日 (首個六個月期間) 2026年8月27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2,956,000	7.50	不受禁售期規限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6,464,000	3.75	不受禁售期規限
小計	186,620,000	42.49	

附註：

-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融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總 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的最後一天 ^{附註1}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7,472,400	6.25	2026年2月27日
新加坡魯銀貿易有限公司	9,157,200	2.08	2026年2月27日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2,000	1.41	2026年2月27日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600,400	1.05	2026年2月27日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50,000	0.49	2026年2月27日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400	0.55	2026年2月27日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2,914,000	0.66	2026年2月27日
總計	54,904,400	12.50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2月27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 數目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及新股份 獲發行)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股份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 行使)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及新股份獲 發行)
最大	27,472,400	27.80%	23.83%	25.02%	21.76%	27,472,400	6.25%	6.03%
前5	71,083,600	71.93%	61.65%	64.73%	56.29%	71,083,600	16.18%	15.60%
前10	88,627,200	89.68%	76.87%	80.71%	70.18%	88,627,200	20.18%	19.45%
前25	102,654,000	103.87%	89.03%	93.48%	81.29%	102,654,000	23.37%	22.5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 數目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並無 獲行使)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及新股份 獲發行)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新 股份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並無獲 行使)	上市後佔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及新股份獲 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142,800,000	32.51%	31.34%
前5	45,443,600	45.98%	39.41%	41.38%	35.99%	374,863,600	85.35%	82.26%
前10	80,386,000	81.34%	69.72%	73.21%	63.66%	409,806,000	93.30%	89.93%
前25	101,190,800	102.39%	87.76%	92.15%	80.13%	430,610,800	98.04%	94.49%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	32,713	32,713名中327名獲發400股股份	1.00%
800	20,989	20,989名中357名獲發400股股份	0.85%
1,200	6,400	6,400名中133名獲發400股股份	0.69%
1,600	6,248	6,248名中152名獲發400股股份	0.61%
2,000	6,379	6,379名中175名獲發400股股份	0.55%
2,400	2,694	2,694名中82名獲發400股股份	0.51%
2,800	1,978	1,978名中66名獲發400股股份	0.48%
3,200	1,726	1,726名中62名獲發400股股份	0.45%
3,600	1,437	1,437名中55名獲發400股股份	0.43%
4,000	11,303	11,303名中457名獲發400股股份	0.40%
6,000	3,530	3,530名中179名獲發400股股份	0.34%
8,000	5,176	5,176名中307名獲發400股股份	0.30%
10,000	3,161	3,161名中211名獲發400股股份	0.27%
12,000	2,213	2,213名中153名獲發400股股份	0.23%
14,000	1,678	1,678名中129名獲發400股股份	0.22%
16,000	1,668	1,668名中140名獲發400股股份	0.21%
18,000	1,638	1,638名中147名獲發400股股份	0.20%
20,000	6,023	6,023名中572名獲發400股股份	0.19%
30,000	4,243	4,243名中573名獲發400股股份	0.18%
40,000	3,616	3,616名中579名獲發400股股份	0.16%
50,000	2,765	2,765名中518名獲發400股股份	0.15%
60,000	2,085	2,085名中438名獲發400股股份	0.14%
70,000	1,604	1,604名中365名獲發400股股份	0.13%
80,000	1,473	1,473名中354名獲發400股股份	0.12%
90,000	1,424	1,424名中352名獲發400股股份	0.11%
100,000	6,940	6,940名中1,735名獲發400股股份	0.10%
200,000	3,308	3,308名中1,489名獲發400股股份	0.09%
300,000	2,521	2,521名中1,513名獲發400股股份	0.08%
400,000	3,009	3,009名中2,107名獲發400股股份	0.07%
	149,94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727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	3,599	3,599名中2,257名獲發400股股份	0.05%
600,000	1,866	1,866名中1,352名獲發400股股份	0.05%
700,000	1,342	1,342名中975名獲發400股股份	0.04%
800,000	1,286	1,286名中941名獲發400股股份	0.04%
900,000	773	773名中570名獲發400股股份	0.03%
1,000,000	2,154	2,154名中1,599名獲發400股股份	0.03%
1,500,000	1,004	400股股份加上1,004名中7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3%
2,000,000	710	400股股份加上710名中208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3%
2,500,000	379	400股股份加上379名中210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2%
3,000,000	279	400股股份加上279名中220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2%
3,500,000	171	800股股份	0.02%
4,000,000	187	800股股份加上187名中91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2%
4,500,000	136	800股股份加上136名中93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2%
5,000,000	77	800股股份加上77名中66名獲發額外400股股份	0.02%
5,490,400	541	1,200股股份	0.02%
	14,50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178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或已獲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文件。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允許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證券；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中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委託或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1.	CICCHKS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附註(1)	CICC FT為CICCHKS的同集團成員公司。	非委託	749,600	0.68%	0.17%
2.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2)	中信證券與中信證券國際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非委託	1,326,800	1.21%	0.30%
3.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 請參閱附註(3)。	滙豐投資管理為滙豐金融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委託	215,600	0.19%	0.04%
4.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請參閱附註(4)。	博時基金與招銀國際融資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委託	143,600	0.13%	0.03%
5.	中信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 請參閱附註(5)。	中信證券及華夏香港為同集團成員公司	委託	143,600	0.13%	0.03%

附註

- (1) 將配售予CICC FT的發售股份將以非酌情基準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該等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其主要股東、CICC FT、CICCHKS及與CICCHKS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為基金的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及中信證券國際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中信證券國際被視為中信證券的「關連客戶」。據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證券確認，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酌情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基於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不會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中信證券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證券及與中信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滙豐投資管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滙豐投資管理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滙豐投資管理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滙豐投資管理及滙豐金融證券以及與滙豐金融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博時基金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博時基金的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融資以及與招銀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5) 華夏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為及代表華夏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其華夏香港最終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其華夏香港最終客戶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據華夏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夏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主要股東、華夏香港、中信證券及與中信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據華夏香港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華夏香港最終客戶並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證券於美國的任何購買或認購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規定除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由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將合共持有109,808,8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0%。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股份的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份前或股份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ALMT時間）上午十一時正（ALMT）開始在AIX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58。

股份亦將獲納入AIX正式名單。股份交易代碼將為「JXIR」。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汪中偉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查克兵先生及連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